

数据汇集治理及资产库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310118000260304186293-18326402

采 购 人：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7日

2026年04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4 -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16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采购需求文件].....	- 17 -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27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36 -
第八章	[项目采购-合同模板].....	- 4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5214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 3.2 投标人需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3.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允许分包；**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数据汇集治理及资产库项目**
- 2、项目编号：**310118000260304186293-18326402**（项目内部编号：**YHZB2026-04-001**）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 4、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2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安装调试、联网等工作（含甲供设备）并正式投入使用。**
- 5、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
- 7、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4-27**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5-07**，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从 **2026-04-27** 至 **2026-05-07**（法定节假日除外）**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5-18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05-18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投标签收回执和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装订成册壹式肆份（一正三副），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后1个工作日内递交至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218弄62号2楼203室），不接受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标书工本费500元套，售后不退。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336号

联系人：李敏钧

电话：021-2217606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218弄62号2楼203室

联系人：周张芹

电话：021-6922018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数据汇集治理及资产库项目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安装调试、联网等工作(含甲供设备)并正式投入使用。
4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5214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p> <p>3.2 投标人需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p> <p>3.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允许分包；</p> <p>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5	投标有效期	90_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答疑会	不组织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5-18 09:30:00 时止，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1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p>1、由报价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p>2、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网址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13	提交投标文件数量	1、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1 份；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 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14	评标办法	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5	招标人	采购单位 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 336 号 联系人： 李敏钧 电话： 021-22176067
16		招标代理单位 名称： 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 2 楼 203 室 联系人： 周张芹 电话： 021-69220180
17	其 它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卖方、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



相关的请求；(4) 事实依据；(5) 必要的法律依据；(6) 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7.3条和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盛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218弄62号2楼203室；联系电话：021-69220180)提交质疑书，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它送达方式。

7.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



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17. 投标函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为无效投标。
-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



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具体响应的部分，投标人中标后均视为完全满足采购方要求。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或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均为无效投标。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中小企业声明函、营业执照、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九、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人须以公司的名义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

收款人：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盈浦支行

账 号：0911170104888886

联系人：周张芹



联系电话：021-69220180

并注明“XXXX 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

3、

4、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请务必在投标阶段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若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则将被认为无效投标。

5、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6、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人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7、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处理：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采购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中介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1、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37000**元人民币整。

2、中介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支票、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3、中标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盛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与上海盛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



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视为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随着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视频图像设备的建设规模、设备类型、特色功能、应用场景等内容的不断丰富，现有“一机一档”系统所记录的视图设备资产信息已无法满足使用需求，视图数据质量也急需进一步提升，根据上级单位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需采购 1 套数据汇集治理平台和视频图像设备资产库。

二、主要采购内容

1、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1)	数据汇集治理平台			
1	视图数据汇聚转发软件	详见主要产品技术指标	套	4
2	视图数据治理平台软件	详见主要产品技术指标	套	1
(2)	视频图像设备资产库			
1	视频监控设备资产管理软件	详见主要产品技术指标	套	1
2	视频监控设备数据服务引擎软	详见主要产品技术指标	套	1



	件			
3	视频监控设备全息档案管理系统软件	详见主要产品技术指标	套	1
4	设备布建评估工具	详见主要产品技术指标	套	1
5	点位信息标定工具	详见主要产品技术指标	套	1
(3)	万兆光模块	至少 16 只 OM3 万兆多模光模块, LC-LC, 含三年原厂质保服务并兼容甲供硬件设备 (详见甲供设备配置明细)	项	1

服务器配置说明:

(1) 数据汇集治理平台:主要包含 4 套视图数据汇聚转发软件和 1 套视图数据治理平台软件, 数据汇集治理平台所需要的 4 台国产服务器由甲方提供 (利旧已有设备), 每台服务器的具体硬件配置如下:

CPU: 2*kunpeng920, 48Core@2.6GHz;

内存: DDR4 RDIMM-32GB*8;

硬盘 1: 2*固态硬盘-480GB;

硬盘 2: 2*机械硬盘-6000GB;

硬盘 3: 4*1.92T SATA 2.5 英寸 SSD;

网卡 1: 板载灵活网卡(TM210-4*GE);

网卡 2: 2*万兆光口;

RAID 卡: 9560-8i_PCIe 4.0x8_4GB cache_RAID0,1,10,5,50,6,60_半高半长_支持超级电容和边带管理;

电源: 2*900W 交流(支持 220V AC 和 240V HVDC)。

(2) 视频图像设备资产库: 主要包含 1 套视频监控设备资产管理软件、1 套视频监控设备数据服务引擎软件、1 套视频监控设备全息档案管理系统软件、1 套设备布建评估工具和 1 套点位信息标定工具软件。视频图像设备资产库所需要的 3 台国产服务器、3 套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以及 1 套国产数据库软件由甲方提供 (甲方另行采购), 具体内容如下:

① 服务器:

CPU: 2*kunpeng920, 32Core;

内存: 2*32GB-DDR4-3200MHz;

硬盘: 1*1.92T 固态硬盘, 读取密集型;

网卡 1: 四口千兆电口;

RAID 卡: 4G 缓存 RAID 卡;

电源: 2*900W 交流(支持 220V AC 和 240V HVDC)。

② 服务器操作系统: 统信 V20 服务器操作系统。

③ 数据库软件: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3) 系统集成及配套辅材：包含但不限于系统深化设计；甲供设备的上架上电及安装和调试；软件产品的系统部署、数据对接、单机试运行、入网试运行等全部工作内容直至满足使用需求和考核要求。配套辅材包含至少 16 只万兆多模光模块及配套 20 米光跳线、网络跳线、C13-C14 电源线、标识标签等全部辅材，满足系统整体质保不少于三年。

三、具体技术指标

3.1 数据汇集治理平台

3.1.1 视图数据汇聚转发软件

(1) 支持接入分局现有数据汇聚转发系统所产生的各类图像数据，支持 GA/T1400 标准协议，支持接入设备及平台能力，具备无缝与分局数据汇聚转发系统对接的能力，系统具备负载均衡能力，根据分中心数量动态分配 4 套视图数据汇聚转发软件资源，避免数据积压和数据丢失；

(2) ▲单套软件支持不低于 1000Mbps 数据汇聚及转发性能，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3) 支持存储抓拍数据中的结构化数据流水记录，流水内容包括抓拍时间，接收时间及响应时间等；

(4) 采用 GA/T 1400 协议将治理后的数据统一上传至市局汇聚转发系统，支持根据数据类型供不同上级应用使用；

(5) ▲系统具备采用标准协议将治理后的数据统一汇聚成 FTP 文件格式上传至安全边界系统的能力，支持根据数据类型供不同供上级应用使用，系统应支持 3 种以上的数据转发策略，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6) ▲系统具有较强的水平扩展能力，支持水平扩展的节点数不少于 30 个，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7) ▲数据汇集治理平台为满足不同上级应用系统的数据接入需求，系统支持数据转发至不少于 5 个应用系统，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8) 提供不少于三年的软件质保服务、漏洞修复服务和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

(9) 软件系统具备永久使用权，并提供所投软件产品的原厂授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3.1.2 视图数据治理平台软件

(1) 平台具备根据预设的治理规则，基于检测任务的调度控制的自动调度机制，对相应的资源或执行特定的结构化数据、车辆、有抓拍未入档案及抓拍类型不一致的实时治理任务进行策略执行，实现对抓拍数据的逐条检测，记录检测结果数据详情。支持进行执行任务的启动和终止调度处理，支持实时治理的各类图像数据治理统计结果及查询问题数据；

(2) 针对上传上级平台的图像抓拍数据进行数据字段检测，对不合规的数据进行修正、补齐和记录；



(3) 根据预设的治理规则，基于检测任务的调度控制的自动调度机制，对相应的资源或执行特定的结构化数据、车辆数据的历史治理任务进行策略执行，支持历史治理的各类图像数据治理统计结果及查询问题数据；

(4) 平台具备各类治理数据的按需导出功能；

(5) 支持视图资源设备的建档率、设备编号、位置坐标、功能类型准确以及在用率的检测治理，同时支持视图设备管理、点位组管理以及白名单管理；

(6) 通过历史及实时治理结果的汇总，展示治理情况进行各类数据的问题评价，结合问题数据预警阈值可进行实时预警及归档预警提醒，支持按照治理类型进行单点位预警阈值百分比及预警时间配置，并可配置实时预警及归档预警两种模式；

(7) ▲提供不少于三年的软件质保服务、漏洞修复服务和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需提供服务质保说明并加盖原厂公章和投标单位公章；

(8) 软件系统具备永久使用权，并提供所投软件产品的原厂授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3.2 视频图像设备资产库

3.2.1 视频监控设备资产管理软件

(1) 支持下载标准模板，并可基于标准模板填写完设备档案信息后，直接将该内容导入资产库。

(2) 支持对接外部系统，获取设备资产相关内容，对设备资源档案进行完善。

(3) 支持以目录树的形式展示各分局的视图资产分组情况，并可展示各分组中的资源数量。

(4) 选择某个业务分组，可查看该分组下的视图资产清单，并展示各个资产设备的名称、国标编号等信息。

(5) 支持对固定视频图像采集设备、移动视频图像采集设备、视频存储设备、视频联网平台、视图数据转发平台等视图资产信息进行编辑，包括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6) 支持通过业务分组、设备名称、状态、类型等信息对设备进行查询，同时支持根据融合设备标签信息，基于设备标签进行过滤。

(7) 支持通过导入、批量选择等方式快速设定部省联网点位。

(8) 提供不少于三年的软件质保服务、漏洞修复服务和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需提供服务质保说明并加盖原厂公章和投标单位公章；

(9) ▲软件系统具备永久使用权，需提供所投软件产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3.2.2 视频监控设备数据服务引擎软件

(1) 具备数据维护与验证机制，支持对导入，以及自动同步的设备台账数据，根据设定的数据规则以及字段要求进行数据稽核，实现视频数据应用的准确鲜活。

(2) 支持对设备台账数据中特定字段的完整性进行校验；



- (3) 支持对设备台账数据中特定字段的合规性进行校验；
- (4) 支持对设备台账数据中特定字段的准确性进行校验；
- (5) 支持对设备台账数据中特定字段的唯一性进行校验；
- (6) 并对通过各类校验发现的违规填写记录进行用户提醒。
- (7) 支持对申报的设备信息按照字段内容要求，进行合规性检测，对有问题的数据项进行提示。
- (8) 支持在设备基础信息库数据表中自动适配和整合，实现设备字段的横向扩展和字典信息的纵向扩充，以应对设备基础信息管理的持续变化。
- (9) 提供不少于三年的软件质保服务、漏洞修复服务和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需提供服务质保说明并加盖原厂公章和投标单位公章；
- (10) 软件系统具备永久使用权，需提供所投软件产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3.2.3 视频监控设备全息档案管理系统软件

- (1) 支持对固定视频图像采集设备、移动视频图像采集设备、视频存储设备、视频联网平台、视图数据转发平台等视图资产的全息档案信息进行展示，档案信息包括该设备的基本信息、管理属性等信息。
- (2) 支持设备关联信息展示，包括设备的状态信息，视频图像采集设备的标签信息、质量检查信息等内容，并支持调阅某视频采集设备的实时视频，以辅助对该设备属性的验证。
- (3) 支持记录视频图像采集设备状态的变化情况，包括状态变化的时间、变化后的状态，以及变化的原因。并支持查看资产档案信息时，能够获取历史状态变更的具体情况。
- (4) 支持记录前端设备、视频存储设备、视频联网系统之间的视频联网关系，并生成由监控设备至视频联网系统之间的视频链路拓扑，以便进行视频问题定位及处理
- (5) 支持记录前端设备、视图转发系统之间的视图数据转发关系，并生成由监控设备至视图数据转发系统之间的视图数据链路拓扑，以便进行视图数据问题定位及处理。
- (6) 提供不少于三年的软件质保服务、漏洞修复服务和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需提供服务质保说明并加盖原厂公章和投标单位公章；
- (7) 软件系统具备永久使用权，需提供所投软件产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3.2.4 设备布建评估工具

- (1) 设备布建评估工具是一款集多维度场景监测、可视化设定、智能分析与设备关联管理于一体的点位治理工具，助力提升设备布建评估的智能化与精细化管理水平。
- (2) 设备多维度布建场景态势监测：支持展示辖区内的场景布建情况，包括不同的场景类型，各类型包含的实际场景数量，以及具体的场景信息；同时，可查看场景的整体的布建情况是否满足要求。



(3) 设备布建场景详情：支持展示某个具体场景的详细信息，包括场景名称、场景类型、所属辖区应建设的设备数量、类型，宜建设的设备数量类型，以及当前已建设的设备情况；支持查看场景关联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类型的场景，展示对应的不同参数信息。

(4) 设备空间分布管理：支持按分组树展示辖区所有的设备信息，以及地图上的分布情况。支持对设备进行检索，并查看设备详情。

(5) 布建场景关联设备详情：支持直接展示场景中设备的相关信息，包括查看点位的实时视频，并展示点位关联的场景信息。

(6) 布建场景区域刻画：支持在地图上展示已有的不同类型的场景，并支持选中某场景后，直接在地图上定位该场景，并描绘该场景的覆盖区域，展示场景类型以及场景内布建的设备。

(7) 设备布建场景信息检索：支持通过关键字、拼音、拼音首字母检索、等方式对当前的场景进行检索。并展示检索结果，包括场景名称、场景类型、以及创建方式。

(8) 设备布建场景标签过滤：支持对场景进行标签筛选，包括通过对创建方式、场景类型、场景状态以及辖区等内容进行筛选；并展示筛选结果，包括场景名称、场景类型、以及创建方式。

(9) 设备布建场景可视化设定：支持新增布建场景信息，包括场景名称、场景类型、所属辖区等内容。支持根据不同的场景类型，设置不同的场景参数。支持基于地图对场景区域范围进行可视化设定。

(10) 设备布建场景关联：支持在查看某设备详情时，进行场景绑定操作。可搜索并查看所关注的场景信息，并与当前设备进行绑定。

(11) 设备布建场景多维编辑：支持对已有的场景信息进行编辑，支持修改布建场景信息，包括场景名称、场景类型、所属辖区、场景参数等内容。支持对场景区域范围进行重新设定。支持对场景关联的视频点位进行删除。

(12) 设备布建场景智能计算：支持自动分析地图的 POI、AOI 等信息，转为场景内容，生成辖区内的布建场景。

(13) 设备布建场景空间关联计算：支持通过空间计算，将场景与场景区域范围内视频监控点位进行自动匹配，展现当前场景点位布建情况。

(14) 设备布建场景信息统一输入：支持通过标准模板录入场景布建信息，并将场景布建信息一键导入至系统中。

(15) 设备布建场景信息统一输出：支持将全量或部分场景布建信息通过标准模板进行导出，包括场景信息以及场景关联设备信息。

(16) 提供不少于三年的软件质保服务、漏洞修复服务和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需提供服务质保说明并加盖原厂公章和投标单位公章；

(17) 软件系统具备永久使用权，需提供所投软件产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3.2.5 点位信息标定工具

(1) 点位信息标定工具是一款集点位视野范围建模、空间坐标映射与参数可视化调整于一体的高精度点位治理工具，助力提升视频点位的空间准确性。

(2) 标定点位筛选：支持按目录树展示辖区内视频点位，并可通过关键字搜索筛选点位；支持通过文字及图标颜色来区分点位信息标定状态；支持筛选不同标定状态的点位。

(3) 点位视野范围展示：支持在地图上展示视频点位的视野范围及视野盲区，并可配置视野范围及视野盲区的显示颜色以满足不同的用户偏好。

(4) 点位视野范围计算及展示：支持构建计算模型，基于点位安装参数，可视区域标定范围，动态计算点位的视野范围以及盲区，并在地图进行展示。

(5) 视空坐标映射：通过构建视频以及gis空间的坐标体系映射关系，基于视频画面以及地图可视范围，将视频画面中的目标位置实时转化为地理信息系统中的实际位置。

(6) 点位视野中心位置计算：支持实时计算点位画面中心点和中心线在地图上的位置坐标，并在视频画面和地图视野范围上同步展示画面中心线和画面中心点的位置。

(7) 点位经纬度调整：支持通过地图选点的方式进行视频点位的经纬度调整，可实时在地图上展示调整后的点位位置。

(8) 点位安装参数调整及展示：支持通过可视化的方式调整视频点位的监视方向、安装高度、视场角、俯仰角的调整，并实时在地图上展示调整后的视野范围。在调整过程中，支持在视频画面中绘制辅助点以及辅助线段，直接同步投射在地图上，以验证参数调整结果是否准确，从而辅助安装参数调整工作。

(9) 点位实际可视区域绘制：支持在视频画面中使用多边形的方式绘制实际可视区域，并根据画面上绘制的可视区域计算出调整后的视野范围并实时展示在地图上。

(10) 提供不少于三年的软件质保服务、漏洞修复服务和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需提供服务质保说明并加盖原厂公章和投标单位公章；

(11) 软件系统具备永久使用权，需提供所投软件产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3.3 万兆光模块

配套辅材包含至少 16 只 OM3 万兆多模光模块，LC-LC，含三年原厂质保服务并兼容甲供硬件设备（详见甲供设备配置明细）。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要求

1)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2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安装调试、联网等工作（含甲供设备）并正式投入使用。

2) 限价要求：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52.14 万元（包括设备设施材料费、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费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以废标处理。



3) 投标文件应包括必要的报价清单、清楚列出每单件设备、材料的计量单位、数量、规格型号、单价及总价。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包括甲供设备的安装调试、线管线缆铺设以及配套辅材等内容，都应包含在整体报价中。中标单位应负责全部投标产品的设计、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连接就位、配合及指导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培训及保修等，以上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投标清单内所有设备必须标注其生产厂商或品牌、产地及规格、型号、技术性能指标。

5) 投标方技术方案除满足上述招标需求内容外，须提交：

6) 技术图纸：系统框架设计图、数据流向图、网络拓扑图、设备机柜布局图、光缆路由图等详细深化设计图纸。

7) 投标人在进行技术响应时应注意，招标人在招标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数供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性，投标人在投标时可以选择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需求中的产品。

8) 本项目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设备的深化设计包括设备的供配电设计、摆放位置、承重等因素，并统筹考虑与甲供设备的工期配合、质保协调等因素；

9) 本项目报价清单应包含保证系统稳定工作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不少于三年的原厂质保服务，软件漏洞升级服务，甲供设备的巡检和报修等内容，投标人需进行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质量要求

1) 本项目实施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本技术规格书约定的标准执行。本项目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智能信息化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以及内部相关规定。

2) 投标单位应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标准为工程实施、竣工和弥补缺陷建立适当和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并保证工程的实施、竣工和弥补缺陷的全部过程符合该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

3) 应按照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提供、填写、整理并保存任何必要的过程记录。这些过程记录应随时可供建设方、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查阅。

4) 项目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在被覆盖或隐蔽之前，必须经过检验并得到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5) 项目建成后，投标单位应向用户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深化设计实施方案、设备随机资料、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安装指南等用户纸质和电子文档资料。

3. 实施要求

(1) 项目工期要求

1) 本项目总工期要求为不大于 60 日历天，投标方完成所有设备和系统安装调试工作完成，经自检合格通过，过程资料完整齐备，满足验收条件即可进行终验收。

2) 各投标单位应提供工期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投标单位须根据招标需求，对项目进行详细的施工设计，并经用户确认。主要设备采购前，须征得用户确认后，方可采购、施工；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成熟、稳定、可靠的，适合长时间连续工作的。

4) 投标单位应密切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项目管理方做好所有设备的配送、安装及调试等相关工作，并与用户方沟通制定实施进度与搬迁计划相互配合的排期。由于投标单位未及时供货造成项目整体施工滞后，或投标单位实施进度滞后而引发的责任全部由投标单位承担。造成严重影响的，采购人将根据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2) 项目组人员要求：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以及后续的运维保障和具备快速修复的能力，要求项目的团队人员具有一定的相关技能能力，且需持证上岗。具体人员和岗位职责如下：

1) 项目负责人 1 名，全面负责项目的管理、实施、协调，相关图纸审核和交底，等方面的工作。

2) 实施工程师不少于 3 名，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安装及调试工作。

3) 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2 人，负责项目质保期内设备巡检及运维工作。

投标方应保持技术队伍的相对稳定，以上人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应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投标单位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 投标单位应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投标单位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投标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投标方应保持技术队伍的相对稳定，投标单位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

3) 投标单位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4、投标单位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投标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



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5) 投标单位需为安装施工人员配备相应的防护工具、施工器械、购买相关保险等，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生产事故与招标方无关。

4.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 投标单位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投标单位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投标单位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投标单位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4) 采购人具有本项目内全部定制开发软件（如有）源代码的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项目内全部定制开发软件（如有）软件拥有产权。投标单位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项目内全部定制开发软件（如有）的后续升级及因定制开发软件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投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5. 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质保期：不少于 3 年，保修日期从最终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售后服务热线：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热线，能通过电话进行产品答疑、操作指导等服务。

2) 投标单位应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固定售后服务场所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处理所有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该机构必须备有足够的零配件和技术力量，以满足建设方的维修需要。项目验收后，提供专业运维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负责项目进行定期维护和应急响应。

3) 设备日常巡检及运维要求：中标方在免费保修期内需安排每月对本项目各个子系统开展一次的定期巡检。上述费用应包含在总报价范围内。

4) 本项目内所有硬盘等存储介质，均须提供存储介质不返还服务，即在质保期内存储介质出现故障中标方直接换新，坏件不返还，投标单位需提供项目质保期内存储介质不返还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质保期内提供的产品有新的版本发布时，要求能够提供上门软件版本升级服务，中标单位需提供保修期内软件免费上门升级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设备维修：投标单位应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须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提供免费技术支持电话，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产品技术咨询、故障申报受理、硬件维修受理。接到故障报修后，投标单位无法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确诊时，投标单位需安排工程师赶赴现场进行故障诊断，一般故障，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小时以内，4 小时内修复。遇特定时期、重大安保工作、重



大突发事件或其他用户认为的重要情况时，遇故障需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修复，或根据用户方要求派技术、维护人员在用户指定的机房值守，遇故障即时处理。如关键部件发生故障，一时无法排除，投标单位需将故障内容及原因、处理过程和方法、完成处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等以书面形式报告用户单位，投标单位应提供同类型号备用应急替换设备。

7) 在甲方进行重要工作期间、重大活动保证等重要时间节点，中标方须承诺在接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安排人员就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驻场保障，驻场人员应服从甲方整体安排调度。

8) 投标方需提供无推诿承诺书，即投标单位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用户方通知后，需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用户方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9) 项目验收时投标单位应确保本项目的设备系统运行良好同时采购方已完全熟悉掌握操作流程，验收后及时向用户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随机资料、应用软件源程序及介质、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安装指南、竣工图纸、各子系统使用说明等用户纸质和电子文档资料。

10) 本项目在实施阶段及免费保修期内，甲方对本项目中采购的需接入业务内网、视频传输网的设备开展安全性检测，对于检测中发现存在漏洞隐患的设备，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承诺进行修复，投标单位需提供无条件修复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项目整体完成、通过最终验收，采购人一次性支付项目全款（每次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年度安排资金为准）。

注：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及要求，如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具体响应的部分，供应商中标后均视为完全满足采购方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 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由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数据汇集治理及资产库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的仅提供营业执照。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三年内无重大违法	项目级



			记录声明函。4、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3	自定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如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视为大型企业）	项目级
4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5	自定义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次招标设备不接受通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项目级

数据汇集治理及资产库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	项目级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90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项目级
4	交付日期	响应招标文件。	项目级
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6)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综合评分法

数据汇集治理及资产库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30	即满足报价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权值
企业综合实力	0~5	根据投标单位企业综合服务水平进行综合评价。(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整体实力强的，得4-5分，投标单位整体实力一般的，得2-4分，投标单位整体实力较弱的，得0-2分。
项目业绩	0~5	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需求理解及技术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分。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准确到位，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且能完善招标需求的，得4-5分；有项目需求的



		理解和分析，但提供的内容不是很准确和到位，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不是很强，采用性不高的，得 2-3 分；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错误，合理化建议和本项目关联性不大，不能采用的，得 1 分；无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的得 0 分。
产品技术指标（重要技术指标）	0~18	针对技术指标中“▲”项为重要技术要求，需在投标文件中做正面响应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共计 6 个重要技术要求，每完整提供 1 份证明材料得 3 分，缺失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产品技术指标（一般技术指标）	0~7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除“▲”外）中各产品选型的技术指标、兼容性、先进性、可靠性、整体性、合理性、可扩展性等详细描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其他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要求或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以技术规格偏离表内容为准）。
实施及进度安排方案	0~10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进度和组织安排、项目现场管理措施、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施工重难点分析、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p>1. 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 0-4 分；</p> <p>2. 项目实施进度和组织安排是否合理 0-4 分；</p> <p>3. 根据送货与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情况是否完善、合理、科学，0-4 分。</p>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0~10	<p>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8-10 分；</p> <p>2、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的得 5-8 分；</p> <p>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的得 2-5 分；</p> <p>4、项目组人员配备与采购要求有明显不符合且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0-2 分。</p>
售后服务	0~6	<p>针对项目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方案、交货期、保修期内的维修维护内容、范围和响应时间、最迟修复故障时间、不能修复时应采取的措施等综合评分。质保期、交货期优于招标</p>



		<p>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应急响应方案内容齐全，各项应急时间合理的，得 4-6 分；质保期、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应急响应方案内容齐全，各项应急时间合理的，得 2-4 分；质保期、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应急响应方案、各项应急时间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存在一点不足的，得 1-2 分；质保期、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应急响应方案、各项应急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1 分；无售后服务方案、应急响应方案的，得 0 分。</p>
<p>运维培训</p>	<p>0~4</p>	<p>用户培训计划及培训大纲是否完备、合理，可执行程度是否科学等综合评分。用户培训计划及培训大纲完整且合理，实用性高，可执行程度科学的，得 3-4 分；用户培训计划及培训大纲较完整且合理，实用性一般，可执行程度较科学的，得 2-3 分；用户培训计划及培训大纲内容不全，实用性一般，可执行程度较科学的，得 1-2 分；无用户培训计划及培训大纲的，得 0 分。</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数据汇集治理及资产库项目包 1

交付期限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品牌	厂家产地 保修期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	--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如果本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不适用，可自行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5、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企业资质情况；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 10.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11.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	企业名称			
2	公司地址			
3	电话		联系人	
4	传真		电子邮箱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注册资本金			
7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8	主营范围			
9	公司人数	在册人数	_____人	
		专业人员分类及	_____人	
10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_____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_____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法人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说明：

1、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2、**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1、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2、节能、环保产品说明表（如果是的话）

序号	品牌、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说明				环保产品认证说明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位于清单页次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位于清单页次
					第 X 页第 X 大行第 X 行				第 X 页第 X 大行第 X 行

注：(1) 投标产品应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有效期内产品，且必须标注相应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以及“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2) 投标产品应为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有效期内产品,且必须标注相应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以及“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3) 应提供投标产品在清单中的所在页,并具体标注。

13、制造厂商授权书(投标人如是制造厂商则无须提供)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商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制造厂商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我方保证: 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月; 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备注: 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6、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8、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学位		拟在本项目 任职岗位	
资格证书				证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担任职务	获得相关行业荣誉（级别、证明）

说明：项目负责人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19、拟派从业技术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岗位	学历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 时间	联系方式
						

说明：人员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20、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偏离”一列填写“无偏离”。

(2)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偏离”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3) 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1、近3年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年份	合同完成情况
1					
2					
3					
4					
...					

说明：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22、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承诺(包括质量保证期、保修期限和保修的内容范围、维修人员安排、响应时间、最迟修复故障时间、保修期满后的零配件价格和维修服务费用标准等)。

23、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致：_____ (代理公司)



_____在此承诺：

一、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 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或“企查查、天眼查”等查询系统的查询截图为准，截图内必须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第八章 包1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以及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3 交货状态：货到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项目整体完成、通过最终验收，采购人一次性支付项目全款（每次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年度安排资金为准）。**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详见投标文件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 年。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合同、附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1.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